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5

編號：110-16

男子多次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，欠逾二十萬元罰鍰拒不繳納，現場催繳後一周內辦理分期繳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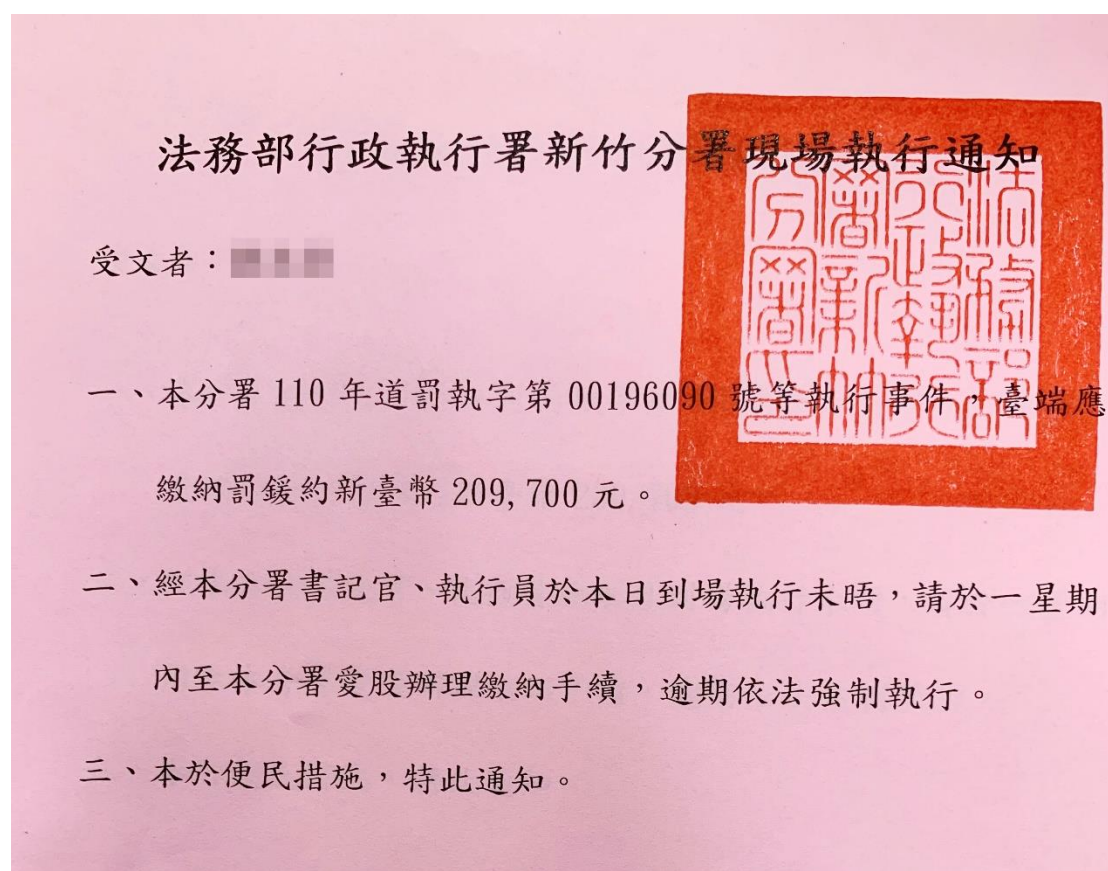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一名男子 109 年間多次無照駕駛機車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(下稱新竹區監理所)裁處多筆 9,000 元之罰鍰，此外該男子還有一次闖紅燈遭裁罰 2,700 元之罰鍰，而最大筆的罰鍰，是因為拒絕酒測，被開罰了高達 18 萬元之罰單，累計的罰鍰總金額超過了 20 萬元。

因該男子收受罰單之後，均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，新竹區監理所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，新竹分署受理後，即寄發傳繳通知單催繳，但男子仍未繳納罰鍰，也沒有遵期到場，新竹分署隨即深入調查該男子之財產狀況，發現該男子之健保投保在公所，無從對於該男子之薪資債權進行扣押，也沒有存款可供執行。

為促使該男子繳納罰鍰，新竹分署帶隊前往該男子戶籍地進行現場催繳，但到了現場訪查該地址之屋主才發現，該男子僅在該地址設籍，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地址。為迫使該男子出面處理，新竹分署執行人員對該屋主進行道德勸說，告知勿將住所地址借予他人設籍，並請屋主確實轉達該男子盡速出面處理罰鍰。經執行人員曉以大義，屋主深知其利害關係，承諾將勸該男子速到分署處理罰鍰。

一周後，該男子果真到新竹分署報到，並辦理分期繳納，新竹分署審酌該男子經濟狀況、工作能力及收入，同意讓男子分三期繳納罰鍰，男子當日繳納7萬元之現金，其餘罰鍰將於明年(111年)2月底前繳清。該男子到場時陳稱，其非故意拒絕酒測，只是酒測當時無法吹出酒測值，卻還是被裁罰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切勿將戶籍地設於他人之住所，因實務上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「住所」時，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，此為目前之通例。故各種執行命令、文書及通知等都會寄到義務人登記之戶籍地，若義務人未實際居住於該地址，即無從知悉文書之內容，有可能延誤得主張權利之期間。



▲新竹分署現場執行通知。(圖／新竹分署提供)



▲該男子至新竹分署繳納罰鍰。(圖／新竹分署提供)